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91
2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A/42/642）、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A/42/692）和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A/42/374）的三份报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秘书长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了更多的资料。

2. 下文第二节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意见和建议，第三节讨论了联黎部队。第四节讨论了关于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审查。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惦记着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44A第四节第2段以及1986年12月5日第41/179A号决议第六节的请求，即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

87-30648

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观察员部队是由 1974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的；其后任务期限获得延长，最近一次是 1987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1987) 号决议，再次延长六个月，即至 1987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4.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以下各节：

- (a) 1985 年 12 月 1 日至 198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和订正分配数；
- (b) 198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的费用估计数。

该报告附件一和二载有 (a) 和 (b) 的细节。此外，第 4 至 7 段报告了各国对观察员部队缴款的情况。该报告第 11 段摘要说明了在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方面须由大会本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 段中称，截至 1987 年 9 月 30 日为止，已收到对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从成立之日起至 198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缴款共 \$7.36 亿。第 7 段统计表显示，截至 1987 年 9 月 30 日为止，会员国须缴差额为 \$7,250 万，其中估计只有 \$500 万可以收到。其余的 \$6,750 万包括了分配给表示不愿为观察员部队付款的会员国的款额 (\$3,150 万) 和按照 198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6/116A 号决议转入特别帐户的款额 (\$3,600 万)。在这方面，秘书长促请注意第 7 段：

“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自 1979 年 10 月 25 日至 1987 年 11 月 30 日的短绌数额约达 \$790 万。观察员部队 1979 年 10 月 24 日为止的数次短绌数额连同紧急部队至 1980 年撤销为止的短绌数额，估计共达 \$5,960 万。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按时付款给部队派遣国；此外，它们也没有按所定的费率得到充分的偿还。这种情况给部队派遣国政府造成沉重的负担，它们已就此事向秘书长表示了非常严重的关切。”

6. 在有关的事务上，咨询委员会获悉1986—1987年两年期临时帐户显示，至1986年12月31日为止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有\$ 1,331,921的“盈余”，这是因特别帐户的利息和杂项记入帐户使收入超过支出。据秘书长指出，上一句中的“收入”两字包括了“分摊的会费”在内，不论是不是收得到这些款项。但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会费，所述盈余事实上已充分提用，以补充会费收入，支付部队的开支。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打算于1988年审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时，详细审查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特别帐户从成立之日起至现在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A. 1985年12月1日至1987年11月30日

观察员部队的开支

7. 秘书长报告第三节和附件一讨论了这24个月期间观察员部队的付款和债务情况。

8. 下表显示了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11月30日的12个期间的付款和债务（在下表和秘书长报告中列为“订正分配数”）同秘书长按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观察员部队款额编制的原定拨款所作的比较。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11月30日
期间的订正分配数和原定拨款
(千美元)

	<u>订 正</u>	<u>原定拨款</u>	<u>增 (减)</u>
	<u>分配数</u>		
1. 当地费用和支助费用			
(a) 联合国发给部队的每日津贴	623	623	-
(b) 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有关费用	3,685	3,618	67
(c) 军事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51	47	4
(d) 口粮	1,704	1,694	10
(e) 房地租金、维修、水电及建筑费	1,954	1,745	209
(f) 飞机租用费	-	3	(3)
(g) 邮电费	18	20	(2)
2. 整个部队的装备与补给			
(a) 运输设备购置费	674	717	(43)
(b) 其他装备购置费	948	1,123	(175)
(c) 摩托运输和其它设备的维修和操作	2,646	2,638	8
(d) 补给和服务	1,863	1,850	13
(e) 运费、搬运费和捷运费	178	200	(22)
(f) 补偿特遣队自有装备的折旧费	1,183	1,033	150
3. 特遣队的轮调	1,071	1,400	(329)
4. 死亡和残疾偿金	400	280	120

	订 正 分 配 数	原定拨款	增(减)
5. 福利	253	260	(7)
6. 军饷给付			
(a) 部队的薪饷和津贴	15,848	15,848	-
(b) 个人服装、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1,121	1,121	-
7. 工作人员薪金税	580	580	-
1至7项共计	34,800	34,800	-
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80	580	-
9. 其它收入	20	20	-
10. 净额共计	34,200	34,200	-

B. 1987年11月30日以后

观察员部队的费用估计数

9.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四节和附件二中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87年11月30日以后（见上文第3段），从1987年12月1日起，费用毛额将为每月\$2,944,000左右（净额\$2,893,000）。这项估计是假定部队平均兵力为1,327人，包括所有的军阶，并假定观察员部队的现有责任将继续下去。

10. 下表比较了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11月30日的订正分配数和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11月30日观察员部队的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11月30日的费用

估计数和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11月30日

的订正分配数

(千美元)

	1985/1986	1986/1987	1986/1987	增加
	1986/1987	订正	分配数	(减少)
	估计数			
1. 当地费用和支助费用				
(a) 联合国发给部队的每日津贴	625	623		2
(b) 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有关费用	3,936	3,685		251
(c) 军事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50	51		(1)
(d) 口粮	1,730	1,704		26
(e) 房地租金、维修、水电及建筑费	2,060	1,954		106
(f) 飞机租用费	3	-		3
(g) 邮电费	20	18		2
2. 整个部队的装备与补给				
(a) 运输设备购置费	589	674		(85)
(b) 其他装备购置费	983	948		35
(c) 摩托运输和其它设备的维修和操作	2,855	2,646		209
(d) 补给和服务	1,852	1,863		(11)
(e) 运费、搬运费和捷运费	200	178		22
(f) 补偿特遣队自有装备的折旧费	1,104	1,183		(79)
3. 特遣队的轮调	1,100	1,071		29
4. 死亡和残疾偿金	400	400		-

	1986/1987	1985/1986	1986/1987	增加 (减少)
	估计数	订正 分配数		
	260	253		7
5. 福利				
6. 军饷给付				
(a) 部队的薪饷和津贴	15,848	15,848		-
(b) 个人服装、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1,121	1,121		-
7. 工作人员薪金税	592	580	12	528
1至7项共计	35,328	34,800		
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92	580	12	
9. 其它收入	20	20		-
10. 净额共计	34,716	34,200	516	---
	=====	=====		

11. 从上表可以看出，1987／1988年的增加净额为\$516,000，即增1.5%。秘书长在附件二第3段中提议观察员部队的人员编制表包括155个员额，即按1986／1987年的核定人数保持不变，(8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等，10名一般事务人员，31名外勤事务人员，106名当地雇用人员)。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10段之后的统计表所列各种用途开支的增减和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理由。

13.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对观察员部队1987／1988年费用的估计数。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到1987年11月30日以后而定(见上文第3段)，从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11月

30日为止12个月期间观察员部队的经费毛额不应超过\$35,328,000(净额\$34,716,000)。委员会又建议应允许秘书长享有通常应有的灵活性，在必要时为了做好管理工作和达成效率，能够将支出项目之间的经费流用。

三、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黎部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设立的，首期六个月，并经过数次延长期限，最近一次是安理会1987年7月31日第599(198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88年1月31日止。

15. 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以下各节：

- (a) 1987年1月19日至1988年1月31日期间的承付款项；
- (b) 1988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数。

A/42/692号文件附件一和二载有以上(a)和(b)的细节。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第4至8段报告了各国对联黎部队缴款的情况。秘书长在第11至13段中讨论了联黎部队的财务行政状况。在第16段中，秘书长摘要说明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段中说，截至1987年9月30日止，已收到对联黎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缴款共\$10.719亿，而自1978年3月19日该部队成立起至1988年1月31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派的总额共\$14.106亿。据秘书长称，\$3.387亿的结欠款项中包括一些会员国拖欠联黎部队的摊款额\$2.245亿和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A号决议转入特别帐户的\$1,960万。因此，目前未付欠帐中只有\$9,460万可以认为是可收款项，短缺额为\$2.441亿。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和7段中指出，对大会第41/179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要求为联黎部队提供自愿捐款的呼吁，至今

尚未得到响应；但是，到1987年9月30日为止，已收到会员国响应同一决议第2段而提出的自愿现金捐款总额\$ 34,356。

17. 因此，秘书长在第8段中称，短绌数额为\$ 2.441亿。

“结果联黎部队无法准时偿付它的债务，尤其是在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债务方面，从来没有按照大会规定的比率准时向这些国家全部付清。部队派遣国继续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对这种情况极为关切，这种情况给它们政府沉重负担。到目前为止，按照大会第34/9 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还没有达到减轻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负担的目的。上文第7段已经说明，列入暂记帐户的自愿捐款额只有\$ 34,356。”

18. 在有关事务上，咨询委员会获悉，1985年10月19日至1987年1月18日期间，1987年6月30日的期中结算显示，联黎部队特别帐户有\$ 6,845,651 的“盈余”，表明由于特别帐户的利息和杂项记入帐面而使收入超出支出。上一句的“收入”两字包括了“分摊的会费”在内，不论其是否收得到的款项。但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会费，上述盈余事实上已充分提用，以补充会费收入，支付部队开支。（见上文第6段，咨询委员会就特别帐户审查的进一步评论。）

A. 1987年1月19日至1988年1月31日

期间的承付款项

19. 秘书长在报告第9段中指出了1987年1月19日至1988年1月31日任务期间所承付联黎部队的费用。咨询委员会了解，延长12个月零13天的任务期限是依照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建议(S/18581)：任务期限应延至历月月底，以促进行政效率和减轻每一任务期限终了时帐户调整的工作。承付款额的细数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中。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按1987年1月19日至1988年1月31日任务期限内承付的款项拨出毛额\$ 1.455亿(净额\$1.43064亿)。

B. 1988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数

20.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11至13段中讨论联黎部队财务行政时建议“为了行政效率起见……联黎部队从1988年2月1日起的特别财政期间为十二个历月，即从一年的2月1日起到次一年的1月31日止。

21. 咨询委员会查询选定一年的2月1日到翌年1月31日为联黎部队财务期间的基础一事，并获悉在正常情况下联黎部队今后延长任务期限（1988年1月31日届满）时将为期六个月，即到7月31日止，然后再延至次年的1月31日。如果联黎部队的财务期间的规定日期不能与任务期间的终了一致，则预期的延长财务期间到十二个月的行政效率即会减低，因为把特定任务期间的开支拨归两个不同的财务期间是有困难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1981年起观察员部队即定十二个月为财务期，即从一年的12月1日到次年的11月30日止。

22. 咨询委员会又获悉，提议的十二个月财务期间将不会改变会员国当前按部队开支而定的摊款。委员会了解，会员国将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给秘书长的筹资授权的决定，在每个任务期间开始时摊派。为此，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建议。

23. 因此，秘书长在报告中第14段指出，需要给他对联黎部队从1988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承付款项的授权。秘书长说，从1988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联黎部队按平均兵力5,850名计算的费用估计毛额为\$141,180,000（净额为\$139,416,000）。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预期的兵力比对秘书长估计1988年1月31日终了的任务期间费用的兵力为6000名。委员会又注意到，从1988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的估计数净额已较前一任务期间的12个月零13天的估计数少了\$3,648,000（2.5%）。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列出了按不同项目支出的细帐。咨询委员会已注意到附件中所列数额的增、减数及其增减的理由。

24. 考虑到上述第2段的原因，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的概算，但正如在前一报告（A/41/820）中所指出的，委员会仍然认为，承付款额的权力应限于每月数额而非全部十二个月期间的总额。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就1988年2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每月最多承付毛额\$11,765,000（净额\$11,618,000）的授权。

2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第15段中指出了如果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决定会使费用超过大会核准的限度时他打算遵循的程序。

四、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26. 依照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7号决议的要求，即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其他因素，以致现行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影响，则秘书长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偿还率，因此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A/42/374）。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就此事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2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A/42/374号文件第7段中的结论：

“看来目前的偿还率并非不合理，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进行调整。……建议标准费用偿还率在下次审查前保持不变。但是还要指出，由于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收到的分摊经费继续短缺，因而未能按时或按规定的偿还率对部队派遣国给予全额偿还。”
